

##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6月7日证监许可[2022]1183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本基金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0、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19、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权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代码：016064（A类）、016065（C类）

简称：建信智远先锋混合A、建信智远先锋混合C

##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七）基金发售机构

## 1、代销机构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热线：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客服热线：95511转8

网址：stock.pingan.com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2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5、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A类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1.0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0%
C类认购费率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0	

A类基金份额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6、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用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A类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50,000 / (1 + 1.20%) = 49407.11元

认购费用 = 50,000 - 49407.11 = 592.89元

认购份额 = (49407.11 + 5) / 1.0000 = 49412.11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49412.11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C类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50,000 + 5) / 1.0000 = 50,005.00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50,005.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1.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 代销券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A.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 （5）注意事项

A.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1.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

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购申请表。

## 代销券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F.预留印鉴

G.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六、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

##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 （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郑文广

电话：010-66228888

##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 01-12室